

以案说法

一套房子却留有两份遗嘱,怎么分?

法官:以最后遗嘱为准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萧法

姐弟六人因对母亲生前所立的两份遗嘱有异议,争执不下,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分割母亲遗产。近日,杭州萧山区法院适用民法典审理此案。

老韩与倪大妈共生育了六个子女。2006年老韩去世,倪大妈便跟着小儿子韩明一起生活。

2014年年初,87岁的倪大妈名下房产因某工程被征收。同年5月,倪大妈来到杭州市某甲法律服务所,由该所两名基层法律工作者与其谈话并录音、制作谈话笔录。在谈话中倪大妈表示:去世之后将可能获得的安置房由小儿子韩明继承。同日,在两名基层法律工作者的见证下,双方签订了载明日期的见证书、遗嘱书等,并刻录一份含谈话录音的光盘。

2018年,倪大妈抽到一套70平方米的房屋。2019年6月,倪大妈来到浙江某乙律师事务所,由该所三名律师

及一名实习律师与其谈话并录音录像、制作谈话笔录。在谈话中,倪大妈明确表示:去世之后将因政府拆迁赔来的房屋给二儿子韩亮继承。同日,该所出具倪大妈捺印的律师见证书、承诺书、谈话笔录、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等资料,以及刻录有谈话录音录像的光盘。

3个月后,倪大妈去世。韩明和韩亮各持一份遗嘱,对这套房子的归属争执不下;其他姐妹则要求平分该房产。2020年7月,韩明将自己的五位兄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母亲因征迁安置的房屋由自己继承。

法院审理后认为,应以倪大妈2019年订立的遗嘱为准,判决涉案房屋由韩亮继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本案中,韩明提交的2014年的遗嘱书,其标题及内容均系打印,由倪大妈在立遗嘱人处签字捺印,两位基层法律工作者作为见证人签字,且注明年、月、日,因两见证人

未违反法律关于见证人资格的限制性规定,根据民法典,该份打印遗嘱有效。

韩亮提交的2019年律师见证书及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中倪大妈明确表达了其个人财产即案涉房屋给韩亮的意思表示,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倪大妈在录音录像中记录了姓名及肖像,见证人在录音录像中记录了肖像,录音录像中也载明了年、月、日,且见证人未违反法律关于见证人资格的限制性规定,根据民法典,该份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也有效。

两份遗嘱均有效。但是,其内容相抵触,该以哪一份为准?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倪大妈2019年所订立的遗嘱是最后一份遗嘱,这之后也再无其他更新的遗嘱。因此,法院依法以2019年的遗嘱为准,判决倪大妈因征迁安置的房屋由韩亮继承。

法治漫画



法官提醒

全面清查

新学期将启,记者8月28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交管局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集中开展隐患清理,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及校车企业对校车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全面清查校车、驾驶人和校车行驶路线安全隐患,严禁不符合条件的车辆和人员提供校车服务。

新华社 王鹏 作

**直播带货“翻车”,
之前交的“坑位费”能退吗?
能,但合同要写明**

见习记者 金涛 通讯员 善法

近年来,随着直播带货不断走俏,“坑位费”也应运而生。商家要想获得主播为自己产品带货的机会,就得支付一种服务费,俗称“坑位费”,即“上架费”“发布费”。

然而,“坑位费”也有可能成为“被坑费”。近日,嘉善县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合同纠纷案。

“只要交纳26余万元‘坑位费’,我们保证直播后你们美颈霜销售额达到50万元以上,若未到约定数额,5个工作日内退还对应比例的‘坑位费’!”

面对如此诱人的宣传,某传媒公司与某娱乐公司签订了《品牌服务协议》,并支付了“坑位费”及保证金合计36余万元。本想着大幅提升产品销售额,结果没想到直播带货时翻了车,销售额只有5000元。

某传媒公司依照合同约定要求某娱乐公司退还“坑位费”、保证金,对方却一拖再拖。多次催讨无果,某传媒公司将娱乐公司诉至法院。

嘉善法院审理后认为,某传媒公司与某娱乐公司所签服务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某传媒公司要求某娱乐公司退还“坑位费”、保证金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和公证费,于法有据,可予支持。某娱乐公司经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相应诉讼权利。据此,判决某娱乐公司退还某传媒公司“坑位费”、保证金等费用合计38余万元。

法官提醒,商家与直播服务方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明确双方具体权利义务,书面写明所要达成的效果,比如具体销售额度、订单数量比例、宣传次数、点击量、最低销售额等。若合同约定不明,发生诉讼纠纷将难以认定双方的责任导致诉讼风险。同时,商家也要摆正心态,不要过分依赖网红直播。

生活与法

离婚前丈夫突然花30万元买彩票 民法典:挥霍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财产时应少分

通讯员 北璎

妻子提出离婚后,丈夫“突击”花30万元买彩票,那这笔钱在离婚诉讼财产分割时要如何处理?近日,宁波北仑法院柴桥法庭受理了一起离婚纠纷,认定该行为属于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离婚分割共同财产时应少分。

2000年4月,阿丽(化名)与阿国(化名)办理结婚登记,婚后两人生了个可爱的女儿。起初日子过得还算圆满,但一段时间后问题就出来了。阿国平时对家人照顾和关心不多,还经常因为家庭琐事与阿丽、女儿发生争执。因不想再忍受名存实亡的婚姻,阿丽曾于2020年8月诉至法院要求离婚,但阿国不同意,后法院经审理判决不准予离婚。判决后双方一直分居,今年4月底,阿丽再次起诉要求离婚。

经调查发现,阿国在法院第一次判决不准离婚后,陆续购买了价值30万元的彩票,该30万元系夫妻共同财产。在本案中,阿国在短时间内突然购买大量彩票的行为不符合常理,法庭认定该行为属于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

在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就该条规定进行释法说理。经调解,阿国同意离婚,双方就财产分割达成一致意见,即价值40万元的房屋归阿国所有,阿国补偿阿丽房屋差30万元(多补偿了10万元),并在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法官说法:

在司法实践中经常会发生夫妻一方在应诉时坚持不同意离婚,在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隐藏财产或伪造债务,又或者恶意挥霍夫妻共同财产,以达到在下次离婚诉讼时多分共同财产的目的。针对以上情形,以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很难追究该方的法律责任,给夫妻另一方造成了经济损失和精神伤害。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针对上述情形作了合理调整,该规定不但拓展了婚姻法第四十七条适用的时间节点,还扩大了适用的范围,即夫妻一方在离婚诉讼期间或离婚前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存在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等情形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该规定既有助于保护夫妻一方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遏制夫妻一方隐藏财产或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恶意。